

大陸配偶急難救助暨重大傷病生活補助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遭遇急難變故，罹患重大傷病或惡性腫瘤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大陸配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事由

在臺大陸配偶及其配偶、子女，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或重大傷病生活補助：

- (一) 因家庭暴力、意外傷害等急難變故，導致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(二) 因罹患重大傷病或惡性腫瘤，致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六個月內發生急難變故者。
- (二) 六個月內罹患重大傷病或惡性腫瘤者。
- (三) 最近一年每戶不動產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低於臺北市政府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。
- (四) 不具社會福利身分者優先考量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- (一) 急難救助：每案補助新臺幣 2 至 3 萬元。
- (二) 重大傷病或惡性腫瘤生活補助：每案補助新臺幣 3 萬元。
- (三) 上述兩項補助，同一事由限申請一次，同一年度限申請一項，惟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處理。

五、應備表件

(一) 必備表件：

1. 大陸配偶急難救助暨重大傷病生活補助申請表。
2.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單（機構轉介者）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。
4. 申請人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或影本。
5. 申請人全戶最近一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（兩項皆須檢附，可於任一國稅分局、稽徵所申請）。
6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7. 中(低)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並免附上述第5項資料。

(二) 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六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書正本或影本。
2. 六個月內罹患惡性腫瘤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影本。
3. 六個月內急難變故狀況證明文件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社會各界捐助。

七、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申請人須同意本會進行電話或家庭訪問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，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，將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